#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21元/股（不含9.2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2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2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3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1日14:59:28:537（不含2021年5月11日14:59:28:5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2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11日14:59:28:537的配售对象，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顺序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11,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116,74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0.5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ccnew.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5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百川畅银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止2021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为24.9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1.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5月1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872.69万元，同比增长11.7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12,486.17万元，同比增长3.0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260.16万元，同比增长6.90%。

4、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11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发行价格9.19元/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6,861.09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081.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779.38万元。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百川畅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4月2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06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百川畅银”，股票代码为“30061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11日（T−3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43.4469万股。

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19元/股，未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0股）的差额200.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2,86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1,14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5月1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5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②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1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1,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5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5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5月18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5月1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②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6,861.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081.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779.38万元。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14日（T日）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加本公告中的“二、（六）回拨机制”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4月29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及其他事宜，将会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百川畅银 | 指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已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
| 有效报价 |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有效申购数量 |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
| 网下发行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T日 | 指2021年5月14日，即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T−3日）的9:30−15:00。截

（下转A10版）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06号文同意注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不参与战略配售。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21元/股（不含9.2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2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2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3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1日14:59:28:537（不含2021年5月11日14:59:28:53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1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11日14:59:28:53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6个配售对象。上述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11,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116,74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2021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93倍。

本次发行价格9.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的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招股意向书披露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002672.SZ | 东江环保 | 0.3400 | 0.3100 | 7.64 | 22.47 | 24.65 |
| 833037.NQ | 中技能源 | 0.2464 | 0.2496 | 1.40 | 5.68 | 5.61 |
| 603693.SH | 江苏新能 | 0.2500 | 0.2400 | 12.94 | 51.76 | 53.92 |
| 601330.SH | 绿色动力 | 0.4300 | 0.4100 | 8.76 | 20.37 | 21.37 |
| 1129.HK | 中国水业集团 | 0.0069（港元/股） | | 0.275（港元/股） | 39.86 | |
| 300867.SZ | 圣元环保 | 1.3414 | 1.3280 | 27.84 | 20.75 | 20.96 |
| 601827.SH | 三峰环境 | 0.4700 | 0.4600 | 8.87 | 18.87 | 19.28 |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 | | | | 25.68 | 24.30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2021年5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9.19元/股和4,011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6,861.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081.71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779.3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出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情形，即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六）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614”，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